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594號

原告 福德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維寬

訴訟代理人 蔡正傑律師

被告 益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雄

訴訟代理人 賴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：本件民事訴訟法之裁判，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28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於民國110年5月25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上開事件卷宗可稽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美蘭